

生命哲學之課題範疇與論題舉隅：

由形上學、心態哲學、和知識學的取角所形成的課題範疇

台灣大學哲學系副教授 蔡耀明

摘要

本文的工作要項，在於就生命哲學，按照哲學的形上學、心態哲學、和知識學這三門學科，規劃成三個探究的範疇，進而就每一個範疇，設置若干重大的課題類別，並且提出一些論題以為例示，然後選擇關鍵概念或當中的一些論題，發而為初步的思辨與論理，使生命哲學在學術的運作，一旦問及可以打開哲學探究的哪些範疇，有哪些重大的課題，以及可以鑽研哪些論題，便可據以形成稍微完整的概觀。

在論述的行文，透過如下六節，成為以界說、釐清、課題、論題、思辨、和論理交織而成的架構。第一節，「緒論」，開門見山，帶出研究主題，並且逐一交代論文的構想與輪廓。第二節，「營造生命哲學」，從基礎的工作做起，包括界說生命，界說生命哲學，區分課題和論題，借用哲學的分支學科設置探究的課題範疇，以及強調論題的提出在哲學運作的重大功用。第三節，「就生命展開的形上學提問」，主要的課題，座落在關聯於實相所形成的範疇；至於提出的論題，至少可分成八類，依序為有關生命實相、生命目的、點狀意象、歷程意象、歷程環節、生命形態的類別及其本性、生命本身之品質、以及世界系統的論題。第四節，「就生命展開的心態哲學的提問」，問及心態和生命的關係與關聯，死亡之於心路歷程，心路歷程

之於靈魂或自我，以及心態之實相和生命之實相之間的平等性關係。第五節，「就生命展開的知識學提問」，整理成四類的論題，分別為有關認知生命和論斷生命、認知與生命、知識與生命、以及生命之意義的論題，並且特別就生命之意義展開課題與論題的反思。第六節，「結論與展望」，總結本文的要點，並且展望後續相關的探討。

本文至少在如下三件事項，力圖改弦更張，和尋求突破，因此可視為研究和論述上的微薄貢獻。其一，生命視野的極力拓展。以生命歷程、生命世界、和生命實相，撐起生命視野的格局；不把眼光只侷限在人生、生活環境、本土、和所謂的人類特質之類的範圍。其二，研究方法尤其是研究視角的調整。(a) 為了更為適切打通生命歷程的理路，儘可能調整為歷程式的、動態的視角，而不是緊緊守住存有概念，或製造出來的實體觀念，終歸淪為被語詞綁死的靜態想法。(b) 為了更為適切開啟生命世界的理路，儘可能調整為多重向度的視角，而不把日常經驗或物質科學當成唯一且全部的向度。(c) 為了更為適切彰顯生命實相的理路，儘可能調整為空觀、不二中觀的視角，並且善用否定詞，而不是由於指稱詞的借用，就自動掉入死板板認定事物的窠臼，也不是由於相對概念在思辨或論述的運用，就輕易掉入彼此區隔或分立二邊的困局。其三，就一些課題的構成，尤其是生命之目的、生命之意義，進行哲學的反思，以幾乎是發前人之所未發的姿態，一方面，避免誤觸許許多多可能深陷泥淖的機關；另一方面，初步解開可論究這些課題的一些線索。

【本文目次】

- 一·緒論
- 二·營造生命哲學：從界說到課題與論題
 - (一)界說生命與界說生命哲學
 - (二)課題與論題
 - (三)以哲學的分支學科設置課題範疇
 - (四)論題之於哲學
- 三·就生命展開的形上學提問
 - (一)有關生命實相的論題
 - (二)有關生命目的的論題
 - (三)有關點狀意象的論題
 - (四)有關歷程意象的論題
 - (五)有關歷程環節的論題
 - (六)有關生命形態的類別及其本性的論題
 - (七)有關生命本身品質的論題
 - (八)有關世界系統的論題
- 四·就生命展開的心態哲學的提問
 - (一)心態哲學的關切與任務概說
 - (二)由心態哲學就生命提出的論題
- 五·就生命展開的知識學提問
 - (一)知識學的關切與任務概說
 - (二)由知識學就生命提出的論題
 - (三)特別就生命之意義展開課題與論題的反思
- 六·結論與展望

一·緒論

為求整篇文章的輪廓與要項得以清晰且快速呈現，一開張，即以條列的方式，依序鋪陳「研究主題」、「研究背景」、「學界研究概況」、「研究進路與方法」、「論述架構」、「研究目標」。

(一) 研究主題

本文的工作要項，在於就生命哲學，按照哲學的形上學、心態哲學、和知識學這三門學科，規劃成三個探究的範疇，進而就每一個範疇，設置若干重大的課題類別，並且提出一些論題以為例示，然後選擇關鍵概念或當中的一些論題，發而為初步的思辨與論理，使生命哲學在學術的運作，一旦問及可以打開哲學探究的哪些範疇，有哪些重大的課題，以及可以鑽研哪些論題，便可據以形成稍微完整的概觀。其用意，一方面，不至於想要做生命哲學，卻連有哪些課題或論題，仍然毫無頭緒；另一方面，以初步瞭解生命哲學的課題與論題為基礎，將可助成生命哲學在專題研究的推進。受限於篇幅，由倫理學的取角所形成的生命哲學的探究範疇，則留待後續另外撰文為之。

(二) 研究背景

本文的研究背景，也就是背後支撐或推動的條件，包括促成的動機，主要得力於如下三條線索。第一，有關生命與生命哲學之界說，研究到一個階段之後，還有一項可列為承先啟後的工作，也就是彙整且羅列生命哲學的課題和論題，如此才方便在稍微完備的學

術基礎上，展開生命哲學的專題研究。¹ 第二，有感於較完整呈現生命哲學的課題與論題，雖然是一件很基礎的學術工作，相關的作品，卻極罕見，因此興起稍加填補此一缺口的念頭。第三，做為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的部分成果。²

（三）學界研究概況

全面規劃生命哲學的探究範疇，並且就每一個範疇的重大課題，舉出一些論題，像這樣的作品，大概不容易找到。儘管如此，還是有相當數目的作品，雖然不見得以生命哲學為標籤，卻零星處理到生命哲學的一些論題；這些作品，將盡量納入書目，以供參考或延伸閱讀。

（四）研究進路與方法

本文採用的，主要是哲學的研究進路（philosophical approach），也就是在切入的角度或手法上，將目標導向於形成有關實在（實相）、意義、或價值之正確的認知，由此展開以思辨和論理為主導的運作。至於研究方法，將特別注重關鍵概念的界說、概念或涵義的釐清、課題範疇的規劃、切要論題的鋪陳、以及扣緊論題的反思。

¹ 參閱：蔡耀明，〈生命與生命哲學：界說與釐清〉，《臺灣大學哲學論評》第35期（2008年3月）。

² 國科會九十六年度專題研究計畫（96-2411-H-002-029-MY2），題目為「《大乘入楞伽經》的心身不二的實相學說：以心身課題的檢視與探究為主軸」。

（五）論述架構

以生命哲學之課題與論題為探討的核心，在論述的行文，透過如下六節，成為以界說、釐清、課題、論題、思辨、和論理交織而成的架構。第一節，「緒論」，開門見山，帶出研究主題，並且逐一交代論文的構想與輪廓。第二節，「營造生命哲學」，從基礎的工作做起，包括界說生命，界說生命哲學，區分課題和論題，借用哲學的分支學科設置探究的課題範疇，以及強調論題的提出在哲學運作的重大功用。第三節，「就生命展開的形上學提問」，主要的課題，座落在關聯於實相所形成的範疇；至於提出的論題，至少可分成八類，依序為有關生命實相、生命目的、點狀意象、歷程意象、歷程環節、生命形態的類別及其本性、生命本身之品質、以及世界系統的論題。第四節，「就生命展開的心態哲學的提問」，問及心態和生命的關係與關聯，死亡之於心路歷程，心路歷程之於靈魂或自我，以及心態之實相和生命之實相之間的平等性關係。第五節，「就生命展開的知識學提問」，整理成四類的論題，分別為有關認知生命和論斷生命、認知與生命、知識與生命、以及生命之意義的論題，並且特別就生命之意義展開課題與論題的反思。第六節，「結論與展望」，總結本文的要點，並且展望後續相關的探討。

（六）研究目標

本文的目標，設定為如下二大所欲達成的事項。其一，通過課題範疇的規劃與重大論題的鋪陳，使生命哲學的倡議，不只是專門技巧的磨練，更在於基礎的認知與切要的反思。其二，做出來的生命哲學，不至於過分褊狹或浮面，而是不僅可助成和宗教哲學、佛教哲學的接軌，而且往宗教式的生命實踐開放，使學說與實修在生

命課題的密切關聯，成為學術上的可行之道。

二·營造生命哲學：從界說到課題與論題

準備營造做為一門學科的生命哲學，在於就生命將哲學的運作派上用場，而運作的要項，在基礎的層次，包括界說關鍵概念，設置課題範疇，以及提出切要的論題。這些基礎的工作，可先拉開一分為四的步驟：首先，就生命與生命哲學這二個關鍵概念提出界說；其次，說明何以稱為課題和論題；第三，借用哲學的分支學科，設置探究的課題範疇；第四，凸顯論題之於哲學的重大功用。

(一) 界說生命與界說生命哲學

界說關鍵概念，並且檢視界說是否得當，往往列為哲學在準備起跑的階段相當必要的一件工作。

通常將生命標定在有機體，再以列舉的方式，替生命畫出範圍與講出特點；這樣的界說，就聚焦在一些特定的結構，例如，碳水化合物，以及若干生物機能的施行，包括承襲遺傳訊息（*inheriting genetic information*）、進食、新陳代謝、排泄、呼吸、生長、光澤或氣色、反應（*responsiveness*）、擾動（*irritability*）、適應（*adaptation*）、繁殖、演化。此外，也有拿簡短的一句話，就打發掉；例如，生命也會被界說為使一個有機體可藉以活著的諸多特質和樣貌之總和。

然而，將生命標定在有機體，難免造成過度化約、淺陋、褊狹、與固著等缺失。為了解開這些缺失加諸生命概念的禁錮，以及為了使生命概念更適合據以展開生命哲學、宗教哲學、或佛教哲學的探究，如果出之以非固著的和開通的做法，則生命將可被界說為「使生命之顯現得以成為如此的生命歷程之一貫的根本、機制、或道

理」。

至於生命哲學，則可界說為「以生命為關切的重心，展開哲學的探問與思辨，從而形成的整套學問的鑽研」。

(二) 課題與論題

在研究的進程，界說關鍵概念之後，可進一步構思有哪些切要的課題與論題。然而，和課題與論題相關的一些概念，有必要先做釐清。

一個概念，例如生命或價值，可以成為哲學討論所關切的重心，那樣的概念，即可稱為「話題」或「課題」（*topic*）。從一個課題，可以用疑問句或類似疑問句的方式，提出很多的題目；所提出的題目，即可稱為「提問」或「論題」（*question*）。將眾多相關的論題，放在同一個課題裡面，再以該課題為所在範疇或類別的標籤，藉以顯示和其它的的論題在課題之範疇或類別的差異，這就形成「課題範疇」（*category of topics*）一詞。至於所謂的論題，如果不僅止於提問，更在於凸顯進一步的論議或甚至爭議之可能或可行，即可稱為「議題」（*issue*）。不論當作課題、論題、或議題，如果學界約定俗成好像都認為幾乎看不出會有相當妥當的解決方案，即可稱為「問題」（*problem*），例如「心物問題」（*the mind-body problem*）。如果不認為所謂的心物各自的存在和彼此的關係是不可解決的問題，則不妨使用較為中性的「心物課題」（*the mind-body topic*）。如果所謂的問題已經獲得妥當的解決，那就不必一直叫做「問題」，甚至根本就無所謂「問題」本身的存在。

這些相關的概念或語詞，尤其在日常生活，當然也可以不必怎麼釐清而全部混為一談，日子照樣在過，也可以用另外的辦法釐清，

而做出與此不同的說法。無論如何，本文儘可能遵循如此的釐清；這或許略顯勉強，不過至少在話語可辨明的層次，比較清楚在指稱什麼，或在講說什麼涵義，以及因而或許更有利於後續的思辨或論理的進行。

（三）以哲學的分支學科設置課題範疇

準備就生命展開哲學的探問與思辨，立即浮現一個論題，也就是將哲學帶到生命面前，會是什麼樣的一番景象。

這可分開從二方面來講。一方面，並不是所有的哲學都在做生命哲學，這是由於並不是所有的哲學活動都以生命為主要探討的對象；另一方面，幾乎所有的哲學活動，從基本的看法、角度的選取，乃至方法的推進，都可用以探討生命，端視要不要或會不會這麼做。

這使得生命哲學不必在哲學的園地另外找一個角落的位置插上一塊招牌，而成為孤僻地座落在很邊緣或很狹窄區塊的東西；相反地，廣泛到幾乎從哲學的每一個重大的取角及其部門，都可拉出生命哲學的觸角，而成為泛哲學的（pan-philosophical）或跨分支學科的（trans-disciplinary; inter-subdisciplinary）運作。

正好由於哲學的每一個重大的取角及其部門都可據以探究生命，在設置生命哲學的課題的時候，就可廣泛借重這些取角及其部門，既可當成參考的主要來源，又可當成眾多課題在劃分範疇的主要依據，以免要不是提不出大略完整的課題或論題，就是課題和論題一多，結果流於凌亂不堪。有關哲學的取角及其部門，或許見仁見智，涉及區分的標準、分類的多寡、類別的重疊、以及項目的歸屬，難以在此一一討論。為了快速鋪陳起見，就生命展開的哲學提問，將按照形上學、心態哲學、知識學、和倫理學這四個角度選取

的方式，分成四個課題範疇。由於篇幅的考量，本文僅限於前面三個課題範疇；第四個課題範疇，將另外撰文為之。

（四）論題之於哲學

比關鍵概念的界說和主要課題範疇的設置來得更進一步的，就走到「重大論題的鋪陳」。除了以「重大論題」為名的哲學方面眾多的專著一致強調這就是做哲學在研究方法很重要的一環，³ 如下二段引文，亦可充當某個程度的佐證：

哲學是從事理性探查的探險作為，至於其任務，在於針對有關人、世界、以及吾人在萬事萬物的構圖當中的位置所帶出來的

³ 例如，參閱：Linda Alcoff (ed.), *Epistemology: The Big Questions*,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8; David Helm, Jon Dennis, *The Genesis Factor: Probing Life's Big Questions*, Wheaton: Crossway Books, 2001; Lou Marinoff, *The Big Questions: Therapy for the Sane or How Philosophy Can Change Your Life*, London: Bloomsbury, 2003; Andrea Nye (ed.), *Philosophy of Language: The Big Questions*,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8; Nils Rauhut, *The Big Questions: Philosophy for Everyone*, New York: Pearson Longman, 2006; Ruth Sample and et al. (eds.), *Philosophy: The Big Questions*,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4; James Sterba (ed.), *Ethics: The Big Questions*,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8; Eleonore Stump, Michael Murray (eds.), *Philosophy of Religion: The Big Questions*,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9; Peter van Inwagen, Dean Zimmerman (eds.), *Metaphysics: The Big Questions*,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8.

「重大論題」提供站得住腳的回答。⁴

位居哲學研究的核心，是一些持久的、有時還真難以捉摸的、卻又經常讓人困惑的論題。……人生具有目的嗎？(Does human life have a purpose?) 世界本質上是物質性的嗎？什麼是價值？……

感到困惑，是一回事；表述成為明顯的論題，使得不僅捕捉到困惑點，而且精確到足以期盼困惑因此得以解決，則是很不同的另一回事。貫穿整部記載著人類反思的歷史，見證了已經投注巨大無比的努力和心智，用在問出越來越尖銳的論題，並且尋求回答的辦法；……⁵

這二段引文，皆出自以哲學運思之方法學 (methodology of philosophizing) 為訴求的專著。目前僅藉以指出三件事項。其一，相關的方法學，各方面較完整的內容，由於已有不少專著可供參考，於此不贅。其二，本文所著重的重大論題的鋪陳，以及扣緊論題的反思，確實是哲學式的探究相當切要的工作環節。其三，從事佛教哲學的工作，問出對的論題 (asking the right questions)，同樣是很重要的一環。⁶

⁴ Nicholas Rescher, *Philosophical Reasoning: A Study in the Methodology of Philosophizing*,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1, p. 3.

⁵ Samuel Guttenplan and et al., *Reading Philosophy: Selected Texts with a Method for Beginners*,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3, p. 1.

⁶ 例如，參閱：Damien Keown, "Asking the Right Questions," *The Nature of Buddhist Ethics*, Houndmills: Palgrave, 2001, pp. 6-8.

藉由課題範疇的設置，即可瞭解生命哲學在角度的採取大概有哪些可能的選項。藉由重大論題的鋪陳，生命哲學在專題研究上，也就找出可打開的門路或線索。接下來，將按照形上學、心態哲學、和知識學這三個課題範疇的順序，各以一節的篇幅，鋪陳當中重大的論題。

三·就生命展開的形上學提問

哲學的形上學取角，將探問的角度，調整為導向稱之為實在或實相 (reality) 的一回事；為了顯示去探究到底的意圖，亦可稱為實在的確如其所是 (reality as it truly is)、根基之實在 (fundamental reality)、終極實在 (ultimate reality)、(諸法) 實相或法性 (*dharmatā* / the intrinsic nature of the factors or constituents (of anything); reality)、全面實相 (thorough reality)。⁷

實在或實相之所以成為探問的企向，緣由甚多，略舉三項。其一，認知上，世界往往被收編在認知裝備與認知程序的環圈或框架，而變成認知對象或所知。那麼，世界不被收編在能知與所知的環圈，也就是世界之實相，又是什麼樣的一回事呢？其二，價值上，世界往往被收編在價值判斷的環圈或框架，而成為價值判斷的對象，結果就被講成染淨、苦樂、善惡、對錯、好壞、美醜、正邪、聖俗。那麼，世界不被收編在價值判斷的環圈，也就是世界之實相，又是什麼樣的一回事呢？其三，實存上的眾多線索，例如，空間橫切的

⁷ 相關討論，可參閱：蔡耀明，〈「不二中道」學說相關導航概念的詮釋進路：以佛法解開生命世界的全面實相在思惟的導引為詮釋線索〉，《臺灣大學哲學論評》第 32 期 (2006 年 10 月)，頁 127-131, 141-142.

向度，表現分布的差異；時間縱貫的向度，表現先後的變化；實存之流—心路歷程的向度，表現捉摸不定的驅力、翻滾、壓抑、掩飾、偽裝、扭曲、誇張、異想；實存之境—社會關係的向度，排山倒海而來的習俗、流行、廣告、化妝、整型、操弄、制度、輿論、箝制、懲罰；在這許多線索的交互牽動下，世界變得極其複雜而多變，以至於真偽、虛實、或表裡交錯映射。那麼，世界不被層層掩埋在這許多線索的交叉作用底下，也就是世界之實相，又是什麼樣的一回事呢？⁸

既然形上學的探問在於導向實相，而且也已約略瞭解實相成為課題的一些緣由，接下來，即可指出，就生命展開的形上學提問，主要的課題，即座落在關聯於實相所形成的這一個範疇。

就生命展開的形上學提問，關聯於實相課題，可分成至少八類的論題：其一，有關生命實相的論題；其二，有關生命目的的論題；其三，有關點狀意象的論題；其四，有關歷程意象的論題；其五，有關歷程環節的論題；其六，有關生命形態的類別及其本性的論題；其七，有關生命本身品質的論題；其八，有關世界系統的論題。

⁸ 有關「實在」之課題，簡易的入門專書，可參閱：Jim Baggott, *A Beginner's Guide to Reality*, London: Penguin Books, 2005. 此外，參閱：Mario Bunge, *Chasing Reality: Strife over Realism*,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06; Robert Kirk, *Relativism and Reality: A Contemporary Introduc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9; Peter Loftson, *Reality: Fundamental Topics in Metaphysic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01; Robert Neville (ed.), *Ultimate Realities: A Volume in the Comparative Religious Ideas Project*,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1.

(一) 有關生命實相的論題

論題一：生命之實相是什麼？

如果以為就概念而言所謂的實相就是本性（nature）或本質（essence），則這一道論題，將表述為：生命之本性是什麼？生命之本質是什麼？

論題二：生命之實相是存在的，是不存在的，是既存在的又不存在的，還是既非存在的又非不存在的？

論題三：如果生命之實相是存在的，為什麼生命會具備那樣的實相？

〔反思〕：學界的傳統與一般世人的用語習慣，傾向於將實相和本性、本質、或存在等概念混為一談，以至於實相課題變成只是本性、本質、或存在之課題。然而，釐清這些概念的差異，而不是一開始就將實相當成本性、本質、或存在，才是探討實相課題該做的事情。

(二) 有關生命目的的論題

論題一：生命涉及目的嗎？

論題二：生命涉及什麼樣的目的？

論題三：生命和目的是什麼樣子的關係？是內在的，是外在而超越的，是既內在的又外在而超越的，還是既非內在的又非外在而超越的？⁹

⁹ 相關討論，可參閱：Jenny Teichman, "Humanism and the Meaning of Life," *Ratio: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nalytic Philosophy* 6/2 (December 1993): 155-164.

論題四：生命之目的是什麼？¹⁰

〔反思〕：有關生命之目的（purpose in life），可延伸而問出數目很可觀的論題。然而，與其蔓延著提問，或是填鴨式的作答，倒不如從基礎反思，以及從基礎的層次，尋求可能更適切的拆解線索。就此而論，如下四點，特別值得優先提出來檢查。其一，是否帶入過多的個人投射。其二，是否容易受到周遭情境的動盪的影響。其三，是否稍加釐清相關的概念和觀念。其四，是否儘可能加強站在課題位子的全面觀照。

（1）類似生命目的的課題，好像和個人息息相關，卻也特別

¹⁰ 相關討論，可參閱：Sarah French, Stephen Joseph, “Religiosity and its Association with Happiness, Purpose in Life, and Self-actualisation,” *Mental Health, Religion & Culture* 2/2 (November 1999): 117-120; Hudson Hoagland, “Reflections on the Purpose of Life,” *Zygon: Journal of Religion and Science* 6/1 (March 1971): 28-38; William Horosz, Tad Clements (eds.), *Religion and Human Purpose: A Cross Disciplinary Approach*,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7; Ruth Sample and et al. (eds.), “Part 4: Does Our Existence Have a Meaning or Purpose?,” *Philosophy: The Big Questions*,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4, pp. 277-362; Lyle Simpson, “What Is the Purpose for Your Life?: A Sequel to a Humanist Perspective -- Abraham Maslow’s Purpose for Your Life,” *Essays in the Philosophy of Humanism: A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Humanist Association* 13 (2005): 1-15; Mark Wrathall, “‘The Purpose of Life Is to End’: Schopenhauerian Pessimism, Nihilism, and Nietzschean Will to Power,” *More Matrix and Philosophy: Revolutions and Reloaded Decoded*, edited by William Irwin, Chicago: Open Court, 2005, pp. 50-66.

容易帶入個人的經驗、情緒、渴望、或信念，而成為相當混雜的染缸。如果帶入過多的個人投射，以為生命之目的屬於私領域，完全隨個人的觀感或認定而異，則所謂的生命目的，大概只能是個人的信念，或彼此閒聊的題材，而難以成為富於理性的哲學思辨的課題。

（2）世界廣大且各種格局星羅棋布，物種或生命體繁多且際遇彼此有別。有關生命目的的論述，如果很容易受到周遭情境的動盪的影響，跟著載浮載沈，則所謂的生命目的，大概只能是割裂開來的片段情境的殘餘，而難以成為一貫的哲學思辨的課題。

（3）和目的相關的概念和觀念，其實不在少數；彼此的差異，甚至大到可分隔在針鋒相對的兩邊。如果不先確定心思所繫的是什麼樣的目的概念或觀念，則所謂的生命目的，很可能談得天花亂墜，卻又一場糊塗。換言之，和生命目的相關的論題與回答，怎麼論述，初步取決於著眼的是什麼樣的目的概念和觀念。

目的（purpose），可用在三種不太相同的涵義上。一者，意指當事者導向的對象（objective）或標的（target; goal）。二者，意指當事者覺得有重大的份量，因此在用意或意圖上，多少努力去加以達成的目標（aim; end; goal）。三者，意指事情朝向的方向，或運行的道路。

（4）最簡單的，莫過於標的概念，可以只是瞄準的對象，也可用成批評、攻擊、或所要獲得的對象。標的的設定，不必怎麼考量事情所在的網絡，而且帶有強烈的暫時性，隨時可加以更換，從一個標的換到另一個標的。像這樣的標的觀念，似乎就不太適合用以思考生命之目的。

由於瞭解到生命之目的大概不像是設定一個標的那麼簡單的事情，而是有必要打開且觀照生命之目的做為一個課題所在的網

絡，這就從標的觀念，切換到目標觀念。

目標觀念，雖然凸顯設定目標所在網絡當中的用意、意圖、或努力，卻可能欠缺明朗的目的，也就是雖然努力追求所中意的目標，卻不清楚意圖中的目標何以正好是目的，或如何可成為目的。相對於欠缺明朗目的的目標（goal without evident purpose），則可提出基於明朗目的的目標（goal with evident purpose）。

就生命之目的而論，一旦倡言基於明朗目的的目標，則不但清楚怎麼會中意什麼目標，而且來得更為重要的，必須清楚所中意的目標並非一時或一己的意圖的產物而已，亦非周遭情境施加的殘餘而已，而是正好座落在稱之為生命的廣大網絡上。

生命顯現為生命歷程和生命世界，簡稱為生命的廣大網絡。如果著眼於生命的廣大網絡，考量其目的所形成的學說，大致可區分出二種很不相同的形態。

第一種目的說，將生命的廣大網絡，整個當成像一隻鐵鎚或一張桌子那樣，是被製造出來的東西，其目的，就在於當初之所以會去製造那樣的東西所寄望的用途。換言之，生命的廣大網絡，其目的，並不在生命的廣大網絡裡面，而在於依據能造與所造二分的觀念，將生命的廣大網絡，整個貼上所造之標籤，由於只落個所造的身分，淪為工具或手段，再由工具或手段所被寄望的用途，以確認其目的。如此的目的觀，講說的是建立在能造與所造二分的目的（dualistic purpose），和手段相對的目的（means vs. end），以及視同用途的目的（usefulness as purpose）。¹¹

¹¹ 相關討論，可參閱：Ruy de Queiroz, "Meaning, Function, Purpose, Usefulness, Consequences: Interconnected Concepts," *Logic Journal of the IGPL* 9/5

第二種目的說，將生命的廣大網絡，看成其目的就在於生命的廣大網絡。然而，並不是在生命的廣大網絡裡面，找出一個對象、特質、狀態、或等級，配合著當事者看上了或信仰了，以及宣告找到了生命之目的，就可在論理上安然過關。

論理上，由於生命顯現為生命歷程和生命世界，所謂的生命目的，即可意指生命歷程朝向的方向、運行的道路，以及生命世界開顯的局面。就此而論，目的，類似依憑指北針、羅盤、地圖、或天象圖，以發現方向，辨認方位，或認清局面。當不清楚目的的時候，類似欠缺方向感，或找不到方向。目的（purpose）和目標（goal）的關係，也可以此為譬喻。目的，如同方向，一直顯現在生命歷程，可被發現和辨認，卻不可被達成。相對地，目標，如同就所發現或辨認的方向，設定要往前走多長遠的路程，包括近程目標、中程目標、和遠程目標，都可被達成。在生命的廣大網絡裡面，隨著心繫某一對象乃至某一等級的事物，而予以信仰或努力追求，充其量只是有個目標，論理上，還算不上認清目的。¹²

一旦走在生命的歷程上，就已經走在生命歷程的方向上，差別在於，是否開發足夠的能力，發現或辨認那是什麼樣的方向，以及

(September 2001): 693-734.

¹² 相關討論，可參閱：Peter McWilliams, *Life 101: Everything We Wish We Had Learned About Life In School - But Didn't*, Allen Park: Prelude Press, 1994, pp. 269-272. McWilliams 在概念上，雖然凸顯 purpose 如同方向，但是在論題的實作上，談論的並不是 purpose in life，而是以 my purpose 和 your purpose 為主導，嚴重受限於個體觀念；在個體觀念勝出的氛圍中，方向觀念反而遭受扼殺。

因而發現或辨認生命之目的。如此的目的觀，不必在生命的廣大網絡的外面，另外乞求全盤的製造者，也不因此建立能造與所造的二分；這樣子論述出來的，即為不二的目的（nondualistic purpose）。由於目的就是朝向的方向、運行的道路、開顯的局面，這樣子論述出來的，既不是和手段相對的目的，也不是視同用途的目的，而是貫通歷程的目的（purpose through the entire process）。

然而，生命歷程的方向，又是什麼樣的方向？一般世人很可能想當然爾地認為，活在世上就是朝向死亡的存有。事實未必如此絕望。如果以佛教的經典為依據，生命歷程的方向，可區別為二：一為因緣流轉的方向，另一為因緣還滅的方向。再討論下去，就需要開闢專題研究，才足以為繼；由於目前約定在基礎層次的反思，因此就此打住。

（三）有關點狀意象的論題

點狀意象，在此意指將生命之表現想像成點狀的模樣，而成為個體或物體的情形。

論題一：生命就是生命體嗎？生命就是生命體所具有的特質嗎？所謂的生命體，正好是實相上的情形，還是僅為認知上的構造（cognitive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論題二：所謂的生命體，具有專屬某一個體（an individual）且可從其它個體區分開來的本身的個體性（individuality in itself）嗎？所謂的生命體，是以本身的個體性而存在嗎？所謂的生命體，活在一個波段的時候，靠什麼在維繫本身的個體性？所謂的生命體，從一個波段死亡的時候，本身的個體性是繼續維繫下去，還是

早就蕩然無存了？¹³

有關「本身的個體性」的這一系列的論題，也適用於檢視「本身的個性或個人性」（personality in itself）之觀念。¹⁴

論題三：有一個觀念認為，從個性或個人性產生個體的諸多特徵，不僅可藉以辨認或認識某一個人（a person），而且可藉以說明何以某一個人不同的時間點上還是同一個人（the same person）。這樣的一個觀念，通常稱為個人同一性（personal identity），強調個性或個人性上的獨特性、持久性（persistence）、和堅固性。

然而，所謂的個人同一性，是實在就是如此，還是認知習慣加上語言氣氛催化的效應？所謂的個人同一性，由什麼所組成？所謂的個人同一性，存在於何處？所謂的個人同一性，和心態、身體，

¹³ 相關討論，可參閱：Pedro González, *Fragments: Essays in Subjectivity, Individuality, and Autonomy*, New York: Algora Publishing, 2005; Jorge Gracia, *Individuality: An Essay on the Foundations of Metaphysic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8; James Lamiell, *Beyond Individual and Group Differences: Human Individuality, Scientific Psychology, and William Stern's Critical Personalism*,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2003; Michael Levenson, *Modernism and the Fate of Individuality: Character and Novelistic Form from Conrad to Wool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¹⁴ 相關討論，可參閱：Judith Harris, *No Two Alike: Human Nature and Human Individuality*, New York: W. W. Norton, 2006; Daniel Nettle, *Personality: What Makes You the Way You A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Duane Schultz, Sydney Schultz, *Theories of Personality*, 8th edition, Belmont: Wadsworth Publishing, 2004.

是什麼樣子的關係？¹⁵

論題四：所謂的生命體，就是自我嗎？所謂的自我，就是生命體嗎？所謂的生命體，就在自我嗎？所謂的自我，就在生命體嗎？¹⁶

¹⁵ 相關討論，可參閱：James Giles, "The No-self Theory: Hume, Buddhism, and Personal Identity," *Philosophy East & West* 43/2 (April 1993): 175-200; Sue Hamilton, *Identity and Experience: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Human Being According to Early Buddhism*, London: Luzac Oriental, 1996; Gereon Kopf, *Beyond Personal Identity: Dogen, Nishida, and a Phenomenology of No-self*, Richmond: Curzon, 2001; Richard Lints and et al. (eds.), *Personal Identity in Theological Perspective*,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2006; Albert Musschenga and et al. (eds.), *Personal and Moral Identity*,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2002; Raymond Martin, John Barresi (eds.), *Personal Identity*,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3; Raymond Martin, John Barresi, *The Rise and Fall of Soul and Self: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Personal Identi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6; Harold Noonan, *Personal Identity*, 2nd edition, London: Routledge, 2003; John Perry, *Identity, Personal Identity, and the Self*,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2002; Mark Siderits, *Personal Identity and Buddhist Philosophy: Empty Persons*, Burlington: Ashgate Publishing Press, 2003.

¹⁶ 相關討論，可參閱：Kim Atkins (ed.), *Self and Subjectivity*,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5; Steven Collins, *Selfless Persons: Imagery and Thought in Theravāda Buddh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A. P. Craig, *What is the Self?: A Philosophy of Psychology*, Lewiston: Edwin Mellen Press, 2005; Harvie Ferguson, *Modernity and Subjectivity: Body, Soul, Spirit*,

論題五：所謂的生命體，擁有站在其本位立場所宣稱的自我嗎？所謂的生命體，擁有生命嗎？以專有、獨佔、或單一歸屬的意味，宣稱這是我的生命，那是你的生命，正確嗎？生命可以是任何個體、天神、父母、或國家的擁有物嗎？

〔反思〕：如果生命是生命歷程一貫的根本，則根本於生命，再配合相關條件的推動，即顯現為生命歷程。從生命歷程，摘取當中似乎可裝在一個有機體為其容器或硬體的認知單位，即產生生命體之概念斷定（conception of a living entity）。從斷定出來的生命體概念，以該生命體概念為本位進行人稱上的指涉，即指涉出第一人稱所謂的自我。就此而論，雖然生命顯現的生命歷程被認定為生命體，生命卻非生命體，亦非自我；生命既不擁有生命體，生命體也不擁有生命。談到擁有或歸屬，如果著眼於一般世人的情意設想或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2000; James Giles, *No Self to be Found: The Search for Personal Identity*, Lanham: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97; Donald Hall, *Subjectivity*,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Sue Hamilton, *Early Buddhism - A New Approach: The I of the Beholder*, Richmond: Curzon Press, 2000; Ruth Robbins, *Subjectivit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Richard Sorabji, *Self: Ancient and Modern Insights about Individuality, Life, and Death*,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6; Robert Strozier, *Foucault, Subjectivity, and Identity: Historical Constructions of Subject and Self*,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aul Vitz, Susan Felch (eds.), *The Self: Beyond the Postmodern Crisis*, Wilmington: ISI Books, 2006; Dan Zahavi, *Subjectivity and Selfhood: Investigating the First-person Perspective*,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2005.

約定俗成，或許有其短暫現實的一面；如果著眼於生命之實相，則完全談不上任何一丁點的擁有或歸屬。

（四）有關歷程意象的論題

歷程意象，在此意指將生命之表現想像成線狀的模樣，而成為歷程的情形。

論題一：生命就是生命歷程嗎？生命和生命歷程是什麼樣子的關係？

論題二：生命歷程在向度（或稱維度）是單一的，多重的，還是無限的？

論題三：生命歷程在時間此一向度是兩端封閉而有限的，還是兩端開放而無限的？

論題四：生命歷程之最初起源，這是靠所謂的最初起源本身就可單獨成立的一點，還是就歷程上的相關事項所做的相對認定？生命歷程之最終結局，這是靠所謂的最終結局本身就可單獨成立的一點，還是就歷程上的相關事項所做的相對認定？

論題五：生命歷程毫無機制或道理可言，還是有其運作的機制與道理？

論題六：生命歷程和生命體是什麼樣子的關係？生命歷程可以是任何個體的擁有物嗎？

（五）有關歷程環節的論題

歷程環節，在此意指從生命歷程切割出一個波段或段落，再從切割出來的波段，設定轉折或轉進的步驟；歷程當中轉折的步驟，或里程碑式的步驟，即可稱為歷程環節。這當中，或許最受矚目的

二個環節，一為出生，另一為死亡。

論題一：放在生命歷程的一個波段來看，生命體為什麼出生？放在生命歷程的一個波段來看，生命體如何出生？放在生命歷程的一個波段來看，生命體之出生，是毫無選擇的餘地，完全被動的，還是有其生命歷程的主軸上的一系列的因素使然？

論題二：放在生命歷程的一個波段來看，生命體為什麼死亡？放在生命歷程的一個波段來看，生命體如何死亡？放在生命歷程的一個波段來看，生命體之死亡，是毫無選擇的餘地，完全被動的，還是有其生命歷程的主軸上的一系列的因素使然？

論題三：放在生命歷程的一個波段來看，所謂的生命體之出生或死亡，是涉及有其本身的單一性與個體性的生命體，還是主要涉及所謂的生命體在生命歷程藉以結合成形與解散壞形的裝配項目的變化效應？

〔反思〕：如果生命體本身就具備單一性與個體性，這樣的生命體怎麼還會出生到變動不居的生命世界？如果生命體本身就具備單一性與個體性，這樣的生命體怎麼還會死亡？一位本身就具備單一性與個體性的生命體，竟然還會死亡，不僅顯示一貫欠缺本身的單一性與個體性，而且說明所謂的生命體，並非對稱於生命歷程上的實相，而只是言說運用的產品（merely a verbal construct）。因此，除了言說的投影傳遞，所謂的出生和死亡，在實相上，應該不涉及有其本身的單一性與個體性的生命體。

論題四：在生命歷程的一個波段的起點結合成形而稱為出生，是僅憑出生這一點，或僅憑出生之生命體，就可單獨成立的事情，還是有賴歷程上的相關事項，才得以促成事情？在生命歷程的一個波段的終點解散壞形而稱為死亡，是僅憑死亡這一點，或僅憑死

亡之生命體，就可單獨成立的事情，還是有賴歷程上的相關事項，才得以促成的事情？

〔反思〕：以生命歷程為著眼，如果一個波段當中的任何情形，通通有賴歷程上的相關事項，則一個波段的起點與終點，依於同樣的道理，當然也有賴歷程上的相關事項。由於歷程上的相關事項環環相扣而牽動著奔流的效應，甚至一個波段的起點與終點，也無法單獨成立在本身的一點，因此，在實相上，並無本身就是出生的事物，也無本身就是死亡的事物。連帶地，在實相上，並無本身就是生命歷程之最初起源，也無本身就是生命歷程之最終結局。換言之，出生和死亡，不僅欠缺本身的存在，而且欠缺終極性。由於出生和死亡欠缺終極性，正如在一個波段的起點出生的前後，切要的事情，在於相關事項牽動的流程；同樣地，在一個波段的終點死亡的前後，切要的事情，還是在於相關事項牽動的流程。這就打通波段式的閉鎖觀念，而成為一個波段接連一個波段的相續不斷的生命歷程。即此而論，以為活在世上是朝向死亡的存有，這一個頗為流行的說詞，其所蘊涵的閉鎖的與終末的觀念，恐怕不無商榷之餘地。

論題五：為什麼在生命歷程的一個波段的起點出生的生命體，放在生命世界做相關的檢視或比較，彼此之間，在許多方面和細節，竟然顯示千差萬別的情形？

論題六：在生命歷程的一個波段所抓取出來的諸多環節之間，是連續性的，是不連續性的，是既連續性的又不連續性的，還是既非連續性的又非不連續性的？

論題七：在生命歷程的一個波段所抓取出來的諸多環節，每一個環節是否正好以那樣的一個環節而存在？環節之間，是什麼樣子的關係？以生命歷程為著眼，出生和死亡這二個環節，具有任何對

立性嗎？

論題八：在生命歷程的一個波段所抓取出來的諸多環節，每一個環節上的生命體是否正好以那樣的一個環節上的生命體而存在？在出生此一環節上的生命體，和在死亡此一環節上的生命體，是同一性的，是差異性的，是既同一性的又差異性的，還是既非同一性的又非差異性的？

（六）有關生命形態的類別及其本性的論題

生命形態，在此意指出現在世界的生命歷程或生命體，側重其活的有機體的部分，以約定俗成的方式，被認定且被據以辨識的形態（shape）。世界上的生命體形形色色，極其繁雜。舉凡生物的外部形態、內部構造、遺傳、習性、親緣關係、生態、演化軌跡等特徵，都可藉以將生物物種（biological species）分群歸類，標示關係，並且做成層級系統的結構。¹⁷ 如果主要根據生物的外部形態或習性傾向上的一些特徵，做成生物物種的認定與歸類，在這樣的做法處理下的生物物種或生命體，就可稱為生命形態。日常生活所談論的人、牛、馬、鳥、魚、蟑螂、螞蟻，都是生命形態的例子。在眾多生命形態當中，通常最受重視的，大概就是人。以本性、天性、或本質的觀念在設想人的實情，不僅形成人性概念，而且引發形上學

¹⁷ 生物物種通常被看成生物分類、生物繁殖、和生物演化的基本單位。一個物種的諸多成員，形態上頗為相似，生理構造大同小異，而且成員之間經由正常的交配，能繁殖出具有生殖能力的後代。相關討論，可參閱：Jody Hey, *Genes, Categories, and Species: The Evolutionary and Cognitive Causes of the Species Proble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的人性論題的爭議。

論題一：以生物演化為著眼，生物物種是實在就是如此的嗎？生物物種之概念恰好對應自然界的實在範疇(correspond directly to a real category in nature)，代表自然界實在的與客觀的物體(represent real and objective entities in nature)，還是僅為學理上的一個語詞(a theoretical term)？生物物種的數目與歸類，在本性上，是固定怎樣的嗎？

論題二：每一個生物物種，是如同物種本質主義(species essentialism)所宣稱的，都具有本身永恆不變的本質，還是僅為歷程上，經由繁殖、血統、生活、生物圈(biosphere)、生態圈(ecosphere)等要項所轉變出來的相關效應？¹⁸

論題三：生物物種是全然被創造，以及因而在被創造的時候就固定下來，而不再演變嗎？

論題四：生物物種之間的分界是截然可分且一清二楚的嗎？

論題五：以生物物種為基礎所形成的生命形態觀念，甚至僅靠生物物種轉換成的生命形態觀念，是否適切反映了實相，還是不外乎認知上的化約主義的投影？

論題六：以生物物種為基礎所形成的生命形態觀念，當中被稱為人的，其做為生命體的每一個構成要項，及其生命歷程的每一個

¹⁸ 相關討論，可參閱：Judith Crane, "On the Metaphysics of Species," *Philosophy of Science* 71 (2004): 156-173; David Stamos, *The Species Problem: Biological Species, Ontology, and the Metaphysics of Biology*, Lanham: Lexington Books, 2003; Mary Winsor, *The Creation of the Essentialism Story: An Exercise in Metahistory*, Firenze: Olschki, 2006.

環節，都很整齊一致地對稱於生物學意義的人嗎？以生物物種為基礎所形成的生命形態觀念，當中被稱為蟑螂的，其做為生命體的每一個構成要項，及其生命歷程的每一個環節，都很整齊一致地對稱於生物學意義的蟑螂嗎？

論題七：如果以本性觀念在設想人的實情，進而認定凡是人都具備人性，那麼，是否凡是蟑螂都具備蟑螂性，以及任何被認為屬於某一物種的成員，都具備該物種的本性？¹⁹

論題八：成為人，是由於具備只有人才可具有的本質特色(essential feature)，還是由於透過宗譜的血統(genealogical lineage)，以人的樣貌，進入人類的生存環圈？²⁰ 由什麼先在地規定

¹⁹ 相關討論，可參閱：Noam Chomsky, Michel Foucault, *The Chomsky-Foucault Debate: On Human Nature*, New York: New Press, 2006; P. M. S. Hacker, *Human Nature: The Categorical Framework*,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7; Louis Pojman, *Who Are We?: Theories of Human Natu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Justin Skirry, *Descartes And the Metaphysics of Human Nature*, London: Continuum, 2005; Leslie Stevenson (ed.), *The Study of Human Nature: A Reader*, 2nd edi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Robin Wells, Johnjoe McFadden (eds.), *Human Nature: Fact and Fiction -- Literature, Science and Human Nature*, London: Continuum, 2006.

²⁰ 相關討論，可參閱：Harold Baillie, Timothy Casey (eds.), *Is Human Nature Obsolete?: Genetics, Bioengineering, and the Future of the Human Condition*,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2005; David Buller, *Adapting Minds: Evolutionary Psychology and the Persistent Quest for Human Nature*,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2005; Leonard Lawlor, *This Is Not Sufficient: An Essay on Animality and*

或決定誰可具有成為人之本質特色，以及誰不可具有成為人之本質特色？

論題九：被認為足以界說人性的本質特色，諸如理性、道德、群居，在一個人出生之前，存在何處？在一個人死亡之後，存在何處？

（七）有關生命本身品質的論題

就生命表現出來而成為生命歷程上的所做所為，包括身體、言說、心思等方面的所做所為，都可就表現出來的品質，諸如好壞、善惡、正邪、美醜、粗細、剛柔、明暗、聖俗、染淨、有罪無罪等視角，不僅寄予關切，而且展開學術的探討、斷言、或討論。然而，形上學關切的層次，並不停留在表現出來的生命歷程，更在於深入生命歷程之得以如此表現的一貫的根本，也就是生命本身（life itself）或生命如其所是（life as such），並且追問根本層次的品質是什麼樣的情形。

論題一：生命如其所是的品質是先在地受到限定的嗎？²¹

Human Nature in Derrid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Roger Smith, *Being Human: Historical Knowledge and the Creation of Human Nature*,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7.

²¹ 相關討論，可參閱：Joseph Campbell and et al. (eds.), *Freedom and Determinism*,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2004; Neil Campbell, *Freedom, Determinism, and Responsibility: Readings in Metaphysics*, Upper Saddle River: Prentice Hall, 2002; Ted Honderich, *How Free Are You?: The Determinism Problem*, 2nd edi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Ted Honderich,

論題二：生命如其所是的品質，例如，就善惡而論，是先在地帶有品質上的偏向嗎？

論題三：光是拿著諸如好壞或有罪無罪等相對概念，就可恰當地斷定到生命如其所是的品質嗎？或者，換個方向提問，生命如其所是的品質，就那麼恰好落在諸如好壞或有罪無罪等相對概念的斷定嗎？

〔反思〕：生命本身，又稱為生命如其所是，其品質，應該有別於生命歷程進入世界系統而由各式各樣關聯的條件所促成的品質。避免將關聯的條件所促成的品質原封不動地斷定為恰好等同生命如其所是的品質，而力求理解關聯的條件在促成生命歷程上的品質所發揮的作用，應該是探討生命本身的品質相當不可或缺的一個步驟。

論題四：生命如其所是的品質，和生命歷程上的所做所為表現出來的品質，是什麼樣子的關係？

（八）有關世界系統的論題

世界系統，在此意指若以系統觀念看世界，世界即可看成變動的時空交織而成的相當廣大的實存系統。

論題一：世界系統為什麼正好是表現出來的花花世界，還有錯綜複雜的生命歷程，而非其它的模樣，或甚至一無所有？²²

On Determinism and Freedom,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5.

²² 相關討論，可參閱：Leszek Kolakowski, *Why Is There Something Rather Than Nothing?: 23 Questions from Great Philosophers*, translated by Agnieszka Kolakowska,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7; Bede Rundle, *Why there is*

論題二：生命之顯現，和生命顯現所在的世界系統，是什麼樣子的關係？

論題三：生命之顯現，具有其原本就決定且確定而不可脫離的世界系統嗎？

論題四：通常拿生命顯現所在的世界系統，或該世界系統的某一區域，以界說和辨認生命體，例如，東方人、北極熊，致使生命體由於如此的界說和辨認，給貼上標籤，遭受標籤的限定與區分；如果以實相為著眼，那樣的做法正確嗎？

論題五：生命顯現所在的世界系統具有層級式的結構嗎？

論題六：如果將世界系統分判為低階、中階、高階、邊陲、核心，這些位階或位置之間的區分，其合理的準繩是什麼？這些位階或位置之間的區分，具有本身原本如此、固定如此、永遠如此的區分嗎？

論題七：生命體可定位在生命顯現所在的世界系統嗎？生命體有必要定位在生命顯現所在的世界系統嗎？如何替生命體定位在生命顯現所在的世界系統？²³

四·就生命展開的心態哲學的提問

心態哲學主要的關切事項，以及進一層鑽研的論題，這是首先要帶出來講說的。接下來，由心態哲學的取角，就生命展開的提問，則粗略整理成四類的論題。

Something rather than Nothing,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4.

²³ 相關討論，可參閱：Freeman Dyson, *A Many-colored Glass: Reflections on the Place of Life in the Universe*,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of Virginia Press, 2007.

(一) 心態哲學的關切與任務概說

心態哲學（或稱心意哲學、心靈哲學 philosophy of mind）做為哲學探究的一個領域，可以和生命哲學或形上學並列為哲學的分支學科之一，也可用以探討生命，因而助成生命哲學。

簡單地說，心態哲學，意指針對心態展開的哲學反思（philosophical reflection on the mind）。如同任何其它的探究領域，心態哲學，在界說上，可由一系列的論題交織而成，也隨著切要論題的逐一推演與深化，其領域才得以拓展與紮根。用以打造心態哲學的論題，初步可分成四類。

第一類，主要關切心態（minds; mental states）、心態的內容類別（categories of mental contents）、心態內容的特質（mental properties; properties of mental states）。這一類的論題，略舉如下：心態之實相（reality of minds）是什麼？心態之本性（nature of minds）是什麼？心態是什麼？心態在哪裡？心態的內容，是內在的，是外在的，是既內在的又外在的，還是既非內在的又非外在的？心態的內容，有哪些基本的類別？心態內容的類別之間，具有本身的可區分性嗎？心態內容的類別之間，具有彼此的對立性嗎？心態內容的特質是什麼？心態內容的特質，是靠本身而存在的嗎？心態內容的特質，做為特質，有其專門且固定的關聯對象嗎？心態之實相，心態之本性，心態，心態的內容，心態的內容類別，和心態內容的特質，是什麼樣子的關係？

第二類，主要關切心態概念的區別面。這一類的論題，略舉如下：心態現象（mental phenomena）、非心態現象（nonmental phenomena）、物質現象（physical phenomena），這之間具有本身的可區分性嗎？用以區分心態現象、非心態現象、和物質現象的根據，

必須是共同適用於這三類現象的一般特徵 (general characteristics)，還是僅適用於個別現象的專屬特質 (particular properties)？諸如電腦、自動機 (robots) 等非有機的電機設備 (inorganic electromechanical devices)，是否具有心態？以人工知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為著眼，所謂的心態，到底意味著什麼？²⁴ 人類之外的其它動物，具有思惟的能力嗎？²⁵

第三類，主要關切心態概念的關聯面。這一類的論題，略舉如下：心態和頭腦，是什麼樣子的關係，以及如何關聯？²⁶ 心態和身

²⁴ 相關討論，可參閱：Matt Carter, *Minds and Computer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7; Michael Johnson, *Mind, Language, Machin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the Poststructuralist Age*, London: Macmillan, 1988.

²⁵ 相關討論，可參閱：Lorraine Daston, Gregg Mitman (eds.), *Thinking with Animals: New Perspectives on Anthropomorph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5; Donald Griffin, *Animal Minds: Beyond Cognition to Consciousnes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1; Paul Shepard, *Thinking Animals: Animal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Intelligence*, Athens: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1998.

²⁶ 相關討論，可參閱：Martin Carrier, Jürgen Mittelstrass, *Mind, Brain, Behavior: The Mind-Body Problem and the Philosophy of Psychology*,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95; Chris Frith, *Making up the Mind: How the Brain Creates Our Mental World*,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7; Benjamin Libet, *Mind Time: The Temporal Factor in Consciousnes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體，是什麼樣子的關係，以及如何關聯？²⁷ 當事者的心態，和它者的心態，是什麼樣子的關係，以及如何關聯？²⁸ 心態和世界，是什麼樣子的關係，以及如何關聯？²⁹

²⁷ 相關討論，可參閱：Raymond Gibbs, Jr., *Embodiment and Cognitive Sc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Robert Kirk, *Mind and Body*,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2003; Irving Krakow, *Why the Mind-Body Problem CANNOT be Solved!: Some Final Conclusions in the Philosophy of Mind*, Lanham: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2002; George Lakoff, Mark Johnson, *Philosophy in the Flesh: The Embodied Mind and its Challenge to Western Thought*,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9; Cynthia Macdonald, *Mind-body Identity Theories*, London: Routledge, 1989; Colin McGinn, *Minds and Bodies: Philosophers and Their Idea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Adrian Mouly, *Mind-Body: A Pluralistic Interpretation of Mind-Body Interaction Under the Guidelines of Time, Space, and Movement*,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91; Morton Wagman, *Cognitive Science and the Mind-Body Problem: From Philosophy to Psychology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o Imaging of the Brain*, Westport: Praeger, 1998.

²⁸ 相關討論，可參閱：Anita Avramides, *Other Minds*, London: Routledge, 2001; Naomi Eilan and et al. (eds.), *Joint Attention: Communication and Other Minds -- Issues in Philosophy and Psycholog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5; Bertram Malle, Sara Hodges (eds.), *Other Minds: How Humans Bridge the Divide between Self and Others*,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2005.

²⁹ 相關討論，可參閱：Jeffrey Barrett, *The Quantum Mechanics of Minds and Worl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John McDowell, *Mind and World*,

第四類，主要關切心態的實體性。這一類的論題，略舉如下：心態具有固定不變、不可分割、獨自且經久存在之實體性嗎？心態和身體（或物質），是不同的實體，不可相互化約，因此分開而各自存在嗎？預先就以實體觀念和分開存在的想法所提出的心態和身體之間如何關聯的論題，如果陷入問題的漩渦，會不會是由於一開始就沒把論題擬好？³⁰

（二）由心態哲學就生命提出的論題

心態哲學如上四類的關切和論題，多少已觸及生命領域的一些層面。如果更加靠近生命歷程或生命世界，從心態哲學，將可提出如下四類相當值得深思的論題。

第一類的論題：心態和生命，是什麼樣子的關係，以及如何關聯？心態在組成生命體和界說生命體上，扮演什麼樣子的角色？³¹ 心路歷程和生命歷程，是什麼樣子的關係，以及如何關聯？到底是有機體的裝備，尤其是大腦中的神經生理作用，單向地驅使心態的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David Smith, *Mind World: Essays in Phenomenology and Ont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³⁰ 相關討論，可參閱：Richard Warner, Tadeusz Szubka (eds.), “Part: II: Is the Mind-Body Problem Well Posed?,” *The Mind-Body Problem: A Guide to the Current Debate*,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4; Robert Wilkinson, *Minds and Bodies: An Introduction with Readings*, London: Routledge, 2000, pp. 61-127.

³¹ 相關討論，可參閱：Anthony O’Hear (ed.), *Minds and Perso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活動，還是心路歷程的奔流，借用生命體所仰賴的構成要項，在生活環境，做出世間的活動？³²

第二類的論題：在生命歷程的一個波段，當生命體所仰賴的構成要項解散而宣告死亡的時候，其心路歷程或心識之流程，發生了什麼事情？

第三類的論題：心路歷程，不論在生命歷程的一個波段，或跨越生命歷程眾多的或甚至無數的波段，是否可能具有或存在著所謂固定不變的靈魂或絕對的自我？所謂固定不變的靈魂或絕對的自我，如何可能和心路歷程或生命歷程形成任何關聯？在生命歷程的一個波段，所謂固定不變的靈魂或絕對的自我，住在生命體的內部嗎？所謂固定不變的靈魂或絕對的自我，既住在生命體的內部，又在死時脫離住過的生命體，如何可能維持其固定不變或絕對性？³³

第四類的論題：心態之實相，和生命之實相，配合來看，是彼此互異且存有鴻溝，還是平等且一貫？

³² 相關討論，可參閱：Evan Thompson, *Mind in Life: Biology, Phenomenology, and the Sciences of Mind*, Cambridge: Belknap Press, 2007.

³³ 相關討論，可參閱：Joel Green, Stuart Palmer (eds.), *In Search of the Soul: Four Views of the Mind-body Problem*,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2005; M. James Crabbe (ed.), *From Soul to Self*, London: Routledge, 1999; Owen Flanagan, *The Problem of the Soul: Two Visions of Mind and How to Reconcile Them*,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2; Nancey Murphy, *Bodies and Souls, or Spirited Bod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五·就生命展開的知識學提問

就生命展開的知識學提問，將分成三小節。第一小節，概略說明知識學的關切與任務。第二小節，由知識學就生命提出四類的論題，其關切的核心，分別為認知生命和論斷生命、認知與生命、知識與生命、以及生命之意義。第三小節，基於生命之意義雖然無比重要，但是在入手上，似乎舉步惟艱，因此特別就此展開課題與論題的反思。

(一) 知識學的關切與任務概說

為了不在分節做過分細膩的處理，這兒的知識學，以相當廣義的方式，涉及或包括狹義的知識學 (epistemology)、認知學 (epistemics)、認知研究 (cognitive studies)，以及一小部分的語言哲學、心態哲學。之所以涉及這些學科，主要由於關切認知之基礎、認知之運作格式、認知程序、認知之表現、認知之語詞表達、認知之障礙與限度、信念與知識之判別、知識之限度與等級、真理與實在、智慧與全知之可能性與實證。這一系列的關切，還可簡化為心態、認知、語言、和知識四大支柱。

狹義的知識學，又稱為知識理論 (theory of knowledge)，是哲學學門當中研究信念、知識、意義、真理、和智慧之可能性、基礎、本性、來源、方法、結構、類別、等級、限度、有效性、準則、和證成的一個分枝學科。列為主要關切的論題，例如：知識是什麼？一個信念怎樣才是已證成的？知識如何獲得？正確的知識是怎樣區別於錯誤的知識？生命體知道什麼？³⁴

³⁴ 相關討論，可參閱：Martijn Blaauw, Duncan Pritchard, *Epistemology A-Z*,

至於認知學或認知研究，顧名思義，以認知和知能 (intelligence) 為核心課題所展開的相關研究，可粗略分成二個層次。其一，認知科學 (cognitive science)；包括 (a) 認知心理學 (cognitive psychology)，探討的是，在進行認識、詮釋、診斷、理解、或解決所處情境或所遭遇問題的時候，由諸如意識、知覺 (perception)、內省 (introspection)、認知表徵 (cognitive representation)、意象、想像、動機、注意 (attention)、禪修、思惟、推理、創意、決斷、記憶等動作所形成的心理程序；³⁵ (b) 神經心理學 (neuropsychology)，從神經科學的角度，探討並且解釋大腦作用和心理反應之間的關係；(c) 認知神經科學 (cognitive neuroscience)，是認知心理學和神經科學的跨領域學科，以神經科學為基礎，根據神經系統的特殊結構與訊號，運用腦造影技術，探討腦神經的作用如何促成或影響認知活動。其二，認知哲學 (philosophy of cognition)，批判地檢視認知之基礎、運作格式、程序、表現、語詞表達、障礙、和限度，亦可及於認知科學之反思與批判。³⁶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5; Duncan Pritchard, *What is this Thing Called Knowledge?*, London: Routledge, 2006.

³⁵ 相關討論，可參閱：Serge Shohov (ed.), *Perspectives on Cognitive Psychology*, Hauppauge: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2002.

³⁶ 相關入門專書，可參閱：Andy Clark, *Mindwar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Cognitive Scie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Alvin Goldman (ed.), *Readings in Philosophy and Cognitive Science*,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93; Rom Harré, *Cognitive Science: A Philosophical Introductio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2; Robert Stainton (ed.),

(二) 由知識學就生命提出的論題

由廣義的知識學的取角，就生命展開的提問，可粗略整理成如下四類的論題。

1. 有關認知生命和論斷生命的論題

論題一：認知生命如何可能？

論題二：生命相關概念形成的基礎、機制、和程序為何？

論題三：古今中外在生命見解的差異，分別受到社會條件、文化條件、宗教條件、語言條件、生物條件、和認知條件什麼樣的影響作用？

論題四：認知生命正確與否的判準為何？³⁷

論題五：如何正確地認知生命？

Contemporary Debates in Cognitive Science,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6; Paul Thagard (ed.), *Philosophy of Psychology and Cognitive Science*, Amsterdam: North-Holland, 2007; Morton Wagman, *Cognitive Science and the Mind-body Problem: From Philosophy to Psychology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o Imaging of the Brain*, Westport: Praeger, 1998.

³⁷ 相關討論，可參閱：Dan Arnold, *Buddhists, Brahmins, and Belief: Epistemology in South Asian Philosophy of Relig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5; S. R. Bhatt, Anu Mehrotra, *Buddhist Epistemology*,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2000; Andy Karr, *Contemplating Reality: A Practitioner's Guide to the View in Indo-Tibetan Buddhism*, Boston: Shambhala Publications, 2007; Rita Gupta, *The Buddhist Concepts of Pramāṇa and Pratyakṣa*, New Delhi: Sundeep Prakashan, 2006.

論題六：言說斷定得到生命如其所是嗎？³⁸

論題七：如何盡量避免語詞的失誤，轉而導向更為適切的生命論述？

2. 有關認知與生命的論題

論題一：由認知活動形成的心路歷程，如何帶動生命歷程？

論題二：怎樣的認知取向，例如，以個體為取向，以能造與所造為取向，或以生命變化之流關聯的條件為取向，在用以認知生命歷程，才較為適切？

論題三：認知活動的進行，是否足以推斷認知主體的存在與認知客體的存在，進而支持認知主體與認知客體之間在存有的二分？

論題四：生命歷程的所作所為，是否因而累積成生命活動的資訊流？³⁹

³⁸ 相關討論，可參閱：Sanford Budick, Wolfgang Iser (eds.), *Languages of the Unsayable: The Play of Negativity in Literature and Literary Theo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William Franke (ed.), *On What Cannot Be Said: Apophatic Discourses in Philosophy, Religion, Literature, and the Arts*, volume 1: *Classic Formulations*; volume 2: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Transformations*,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2007; Shigenori Nagatomo, *The Diamondsūtra's Logic of Not and A Critique of Katz's Contextualism: Toward a Non-dualist Philosophy*, Lewiston: The Edwin Mellen Press, 2006.

³⁹ 相關討論，可參閱：Dan Lusthaus, *Buddhist Phenomenology: A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 of Yogācāra Buddhism and the Ch'eng Wei-Shih Lun*, London: RoutledgeCurzon, 2002; Jiang Tao, *Contexts and Dialogue: Yogācāra Buddhism*

論題五：如果累積成生命活動的資訊流，和通常所謂的記憶、習慣、癖好、涵養、才幹、天資，是什麼樣子的關係？

論題六：如果累積成生命活動的資訊流，以怎樣的格式、構造、和機制在運作？

論題七：如果累積成生命活動的資訊流，是否意味著以滾滾流水的方式，不僅輸入，而且輸出，影響或甚至塑造認知程序？

論題八：如果累積成生命活動的資訊流，是否在和生命體的形軀分道揚鑣之後，不斷地推動後續一波又一波的認知流程和生命流程？

3. 有關知識與生命的論題

論題一：有關生命的知識，可在類別、向度、和等級，做出怎樣的區分？

論題二：有關生命的見解，若偏差、錯謬、或偏執，是否因而使抱持如此見解的生命體，不僅生命見解拙劣，而且後續的生命流程也跟著偏差？⁴⁰

and Modern Psychology on the Subliminal Mind,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6; William Waldron, *The Buddhist Unconscious: The Ālaya-vijñāna in the Context of Indian Buddhist Thought*, London: RoutledgeCurzon, 2003.

⁴⁰ 相關討論，可參閱：Paul Fuller, *The Notion of Diṭṭhi in Theravāda Buddhism: The Point of View*,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2005; Ingmar Persson, *The Retreat of Reason: A Dilemma in the Philosophy of Lif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論題三：有關生命的知識，有可能突破所有層面的障礙，而達到通達式的全知嗎？

論題四：有關生命的知識、智慧、或覺悟，和生命之實現或造就出怎樣的生命體，是什麼樣子的關係？⁴¹ 換個方式提問，有關生命的知識、智慧、或覺悟，如果正確地做出，且拓展格局，提昇等級，是否因此使生命更充分實現，以及是否以超凡入聖的意味造就出高超的生命體？

4. 有關生命之意義的論題

就生命展開的知識學提問，生命之意義，大概可列為最受重視的課題範疇。然而，一般民眾若不是不得其門而入，越想越迷糊，就是流於各自解讀的獨白；另一方面，學界的表現，若不是談不出所以然的理路，化約為蒼白的討論，就是流於教條式或教義式的代言。⁴² 有鑑於此，以關鍵概念做成課題，基本認知的鋪陳與釐清，

⁴¹ 相關討論，可參閱：David Burton, *Buddhism, Knowledge and Liberation: A Philosophical Study*, Burlington: Ashgate Publishing, 2004; Anne Klein, *Knowledge and Liberation: Tibetan Buddhist Epistemology in Support of Transformative Religious Experience*, Ithaca: Snow Lion Publications, 1998; Chakravarthi Ram-Prasad, *Knowledge and Liberation in Classical Indian Thought*, New York: Palgrave, 2001.

⁴² 相關入門專書，可參閱：Julian Baggini, *What's It All About?: Philosophy and the Meaning of Lif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John Cottingham, *On the Meaning of Life*, London: Routledge, 2003; Owen Flanagan, *Self Expressions: Mind, Morals, and the Meaning of Life*, New York: Oxford

甚至用上如下一小節的篇幅，即有必要。

(三) 特別就生命之意義展開課題與論題的反思

為了不至於太過分散關注的眼光，以及便於稍微深入的反思，有關生命之意義，僅提出如下三個論題。

論題一：生命之意義，此一課題在探問什麼？

{ 反思 }：有關生命之意義，最常碰到的二個論題，一為「生命之意義是什麼」(what is the meaning of life)，另一為「生命有沒有意義」(Does life have a meaning)。這二個論題，一個問「是什麼」，另一個問「有無」，卻又往往被認為在問「目的」或「價值」。如果在問目的，提出生命之意義，好像在問「生命之目的是什麼」(what is the purpose in life)，或「生命有沒有目的」(Does life have a purpose)。如果在問價值，提出生命之意義，好像在問「生命之價值是什麼」(what is the value of life)，或「什麼使得生命有價值」(what makes life valuable)。如果理由、目的、和價值混為一談，提出生命之意義，好像在問，「為什麼應該繼續活下去」(why should sentient beings keep living)，或「到底為什麼活著」(why live at all)。由於

University Press, 1996; Oswald Hanfling (ed.), *Life and Meaning: A Reader*,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8; Yuval Lurie, *Tracking the Meaning of Life: A Philosophical Journey*, Columbia: University of Missouri Press, 2006; Steven Sanders, David Cheney (eds.), *The Meaning of Life: Questions, Answers, and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1980; Julian Young, *The Death of God and the Meaning of Life*, London: Routledge, 2003.

這些看似有關的論題往往在一開頭就夾雜在內，而且充斥著見仁見智的信念，如同會去喜歡或討厭某一個對象，是一個只要當事者說喜歡就喜歡或說討厭就討厭的事情，使得生命之意義在討論上成為特別棘手的課題，甚至連討論生命是否有意義都可被說成毫無意義的論題 (It may be the case that the question as to whether or not life has any meaning is itself not meaningful)。

至少為了少打一些迷糊仗，在提出論題之際，生命之意義，可分別從形式和內容入手。形式和內容，在實相上，雖然不見得可截然二分，但是在助成分析上，或許不妨暫時借用一下。所謂的形式，可先著重在語言的形式，反思意義一詞主要涉及什麼樣的事情，以及那樣的事情，藉由打開什麼樣的格式，或設置什麼樣的機制，使得意義一詞有個著落，而不至於全然不知所云。所謂的內容，既然在思考生命之意義，就應該把意義一詞放在稱之為生命的一回事，然後把所可能開挖的內涵，給顯明出來。

(1) 從語言的形式入手。意義一詞，應該不是直接涉及諸如有無、大小、目的、或價值的事情。僅就語言的形式而論，假如宣稱有意義、無意義，或意義重大、意義微小，恐怕成為語詞之間不太搭配的情況；再者，假如將意義用成等同於目的或價值，則不僅傾向於製造概念的混淆，而且平白增添清晰思辨的障礙。

簡單地說，意義是由認知活動帶出來的一個概念。如果缺乏相關的認知活動，很難想像如何浮現意義此一概念。同樣地，如果閱讀或聽講而碰到意義一詞，但是相關的認知活動卻來不及打開，或甚至根本打不開，往往使得意義成為又多出來的語詞，累贅且空洞。

藉以帶出意義的認知活動，可從能認知與所認知這雙方面來著手分析。

首先，能認知的方面，意義一詞主要涉及理解。很勉強地說，意義或許可被賦予或創造，但是假如在認知的程序走不到理解這一個步驟，包括理解出所涉及的賦予或創造，則所謂的賦予意義或創造意義，難免淪為陳腔濫調。如果意義有待理解，那麼，必須理解了什麼，才算理解出意義？這麼一問，分析的手法，即轉換到所認知的方面。

其次，就所認知的方面而論，假如僅聚焦在一點、一個、或一團，或許勉強還可指稱其名目，或抓取其樣態或特徵，但是恐怕無法單獨就那一點或一團，理解出什麼樣的意義。簡言之，光是侷限在一點，將不足以構成意義。至少必須將所認知的方面，打開成為歷程、面向、層次、或網絡上的一些樣態，進而理解這些樣態之間的關係、緣由、機制、趨向、出路、或道理，意義才得以彰顯。如果能將歷程乃至網絡打得更開，而且能將這之間的關係乃至道理理解得更透徹，意義即越加彰顯。⁴³

這樣子分析，表明意義既不存在於客體或主體，也不是不存在於客體或主體，而是主要表現在理解的運作。假如用「某一對象是有意義的或沒有有意義的」做為思考或論述的形態，至少夾帶二點可議之處。其一，針對單一對象，就要論斷其意義；但是，侷限在一個事物，縱使叫得出名稱，由於欠缺參照的關聯，恐怕不足以構成意義，而只要打開參照的關聯，意義即無法封閉在一個事物裡面。其二，以為意義固定存在於對象，或固定不存在於對象；然而，對

⁴³ 類似的分析，可參閱：Rush Rhees, "Chapter 13; Philosophy, Life and Language," *Wittgenstein and the Possibility of Discourse*, edited by D. Z. Phillips, 2nd edition,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6, pp. 243-256.

象是否固定存在，都已經大有可疑了，意義又憑什麼而可固定存在於對象，遑論意義還有待理解的施行。一旦提出意義課題，並不是像挖掘寶藏那樣，挖得出存在於對象的某個角落的意義，也不是像全無主義（nihilism）或斷滅主義（annihilationism）那樣，變成只會否定對象存在著任何意義，而是要有心理準備，接著提出和面對一系列的論題，包括相關的理解是否做得出來，做成什麼形態，以及做到什麼程度。

一言以蔽之，就語言的形式而論，意義，不僅不同於目的、任務、或價值，而且也不像擺在眼前的事物那樣可直接論斷其有無或大小。就所認知的方面，如果能夠打開其歷程乃至網絡，並且理解何以成為如此的關係乃至道理，正好就在這樣的理解的運作，和能認知關聯的所認知的意義，也跟著以對應的形態和程度彰顯出來。相對地，如果做不出這樣的理解，其意義即彰顯不出來；換句話說，也就是理解不出意義，或者，以略帶視覺中心主義（ocularcentrism）的口吻，看不出意義，或看不懂意義。

一般世人的用語習慣所講的「沒有意義」，事實上，很可能只是「理解不出意義」的替代表述，而所謂的「有意義」，很可能只是「理解出一些意義」的替代表述。如果講「理解不出意義」，好像立刻矮了人家半截；但是，乾脆講「沒有意義」，雖然振振有辭，恐怕因此增添思緒的紛亂。同樣地，如果講「理解出一些意義」，勢必接著交代怎樣理解出什麼樣的意義，好像還挺麻煩的；但是，乾脆講「有意義」，雖然大家也都這樣講，恐怕因此增添論述的錯置。

從語言的形式，同樣有必要稍加釐清的，所謂的「有意義」（meaningful），也有可能是在表達言說者「認為有道理（reasonable）」，「認為通情達理（sensible）」，「感受到一番滋味、味

道、意味 (sensational)」，或「在心目中佔有相當的份量 (significant)」。相對地，所謂的「沒有意義」，則有可能是在表達言說者「認為豈有此理」，「認為不合情理」，「感受不到什麼滋味、味道、意味」，或「在心目中毫無份量可言」。在日常生活或文學刻畫的筆觸下，意義一詞的涵義，應該比這些例示來得更為錯縱複雜。這些或許都可受到一定程度的尊重，但是由於偏於言說者的感受或感想，而且流於各自表述，容易攪混或雞同鴨講。如果想要讓意義成為適合進行深入且一貫的哲學思辨的概念，則可考慮，一方面，釐清或擱置偏於言說者的感受或感想的涵義；另一方面，盡量將此一概念的涵義維持在由認知而理解的線索上。⁴⁴

(2) 從生命之內容入手。一旦提出意義課題，如果將所認知的方面設定為生命，則應該導入稱之為生命的內容，至少包括生命歷程、生命形態、生命際遇，並且試圖理解事情在生命歷程乃至生

⁴⁴ 附帶一提，「有意義的一生」(meaningful life) 此一說詞，不僅在日常生活屢見不鮮，而且也很常出現在學術作品。至於其用法和涵義，可謂琳琅滿目，卻又眾說紛紜。例如，B. Alan Wallace (*Contemplative Science: Where Buddhism and Neuroscience Converg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2-11) 討論「有意義的一生之要項」(the essentials of a meaningful life)，然而，和學界多數的做法一樣，並未就關鍵概念進行界說的處理，而且流於預先夾帶信念的推銷。類似的情形，一方面，使得「有意義的一生」，很難建立在關鍵概念的界說和釐清的基礎，而成為適合在學術上深入探究的一個語詞；另一方面，「有意義的一生」當中的「有意義」，和「生命之意義」當中的「意義」，二者在涵義上，便有頗大的落差。本文採取的辦法，僅限於「生命之意義」當中的「意義」，至於「有意義的一生」當中的「有意義」，則予以擱置。

命際遇何以成為如此的樣態，蘊涵什麼樣的機制或道理，以及在根本上一直是什麼樣的本性，從而導出意義。

特別強調還應該從生命之內容入手，將可避免僅侷限在語意學 (semantics 針對意義的語言學研究) 或意義理論 (theory of meaning 針對意義的哲學研究) 較為片面的做法。如果拘泥於語言面的語意學或意義理論，討論和意義相關的詞群，辨別和意義相關的對偶概念，⁴⁵ 論辯用以解釋意義的各個特定的理論，⁴⁶ 以及舉出少數的詞項、語句、或命題做為分析或討論的例子，由於生命的內容不只是語言而已，那樣子唯獨側重語言面的意義論述，要不是碰觸不到生命之意義，很可能就是受到語言化約主義 (linguistic reductionism) 的蒙蔽，在談論生命之意義。⁴⁷

打開生命之內容，帶出生命之意義，那將是後續較為深層的專題研究的任務。目前還處在較為外層的地方，先指出值得警惕的論點：如果只是走到生命一詞做為語言的一個項目，再搭配一些相關

⁴⁵ 例如，intension/extension; connotation/denotation; meaning/reference; Sinn (sense)/Bedeutung (reference).

⁴⁶ 例如，意義之指稱理論 (Referential Theory of Meaning)，將語詞的意義，解釋為該語詞所指涉的世界上的事物或對象；意義之概念理論 (Conceptual Theory of Meaning)，將語詞的意義，解釋為該語詞所關聯的 (專屬) 特質 (properties) 與概念；意義之行為理論 (Behavioral Theory of Meaning)，將語詞的意義，解釋為該語詞所關聯的行為和傾向。

⁴⁷ 所謂語言化約主義，略過或無視於生命世界及其歷史、文化、宗教，片面地化約為語言的辭彙與規則，主張任何事物都可被一套語言當中的少數有限的核心概念所描述。

辭彙和例句的分析，縱使把意義理論講得頭頭是道，充其量也只不過才走到生命一詞在概念上或在話語情境上的意義；距離生命之意義，還有很長的路途要走。

簡言之，生命之意義，做為生命哲學的一個課題，在於打開生命之內容，檢視事情在生命歷程、生命形態、和生命際遇的各式各樣起伏伏的表現，包括出生、活著、死亡、困苦、歡樂、理想，探問何以如此表現，追究其機制、道理、和本性，進而形成理解，正好就在這樣的檢視、探問、追究、和理解運作，生命之意義，也對應地彰顯出來。

論題二：死亡之意義，這是一個什麼樣的一課題？

〔反思〕：既然提出生命之意義，好像也可以提出人生之意義、出生之意義、死亡之意義。其中，以死亡之意義為例，在跳上去論述之前，或許有必要檢視起跑線上的裝備。⁴⁸

如果把死亡看成一點、點狀的事情、或單一事件，並且只侷限在這一點的範圍，由於意義無法成立在一點上，那麼，所謂死亡之意義，即淪為近似虛假的課題。如果不清楚面對的是一個近似虛假的課題，還在大談特談，或許可充為其它的作用，例如，抒發感想或情懷，卻不足以切要談進將死亡和意義擺在一起的事理。

⁴⁸ 相關入門專書，可參閱：David Benatar (ed.), *Life, Death, & Meaning: Key Philosophical Readings on the Big Questions*,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4; John Bowker, *The Meanings of Dea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Owen Flanagan. *The Really Hard Problem: Meaning in a Material World*,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2007.

同樣相當司空見慣的二個說法，或者認定死亡是沒有意義的，或者認定死亡使生命或一生變得沒有意義。那樣的說法，為了讓後續的專題研究少繞一些冤枉路，有必要提前予以反思和釐清。

(1) 所謂死亡是沒有意義的，其語意或心思，可能是在說死亡（對某些人物）是不好的（有壞處的、傷害的、有破壞作用的）。然而，意義概念，至少在知識學上，並不等於不好、壞處、傷害、或破壞等概念。想要講不好，那就直接講不好；假如把不好講成沒有意義，將會形成意義論述上的混淆，或意義觀念上的錯亂。想要將死亡和意義擺在一起，最好不要只根據一些壞處，就貿然斷言沒有意義。由於任何現象或事物幾乎都可抓出一些被認為不好的話柄，如果因此貿然斷言所有的現象或事物都是沒有意義的，恐怕製造出意義見解上的災難，以及癱瘓掉任何夾帶意義的說詞。扭轉的契機之一，在於以意義此一概念，做為一個課題，應該打開死亡所在的生命歷程，探問何以如此死亡，以及死亡確實促成了什麼樣的影響作用。換言之，死亡和意義擺得在一起，應該遂行的任務，就在於理解生命歷程當中的死亡之緣由、作用、去向、或道理；理解出生命歷程當中的死亡之緣由、作用、去向、或道理，死亡在生命歷程之意義，即彰顯出來。

(2) 所謂死亡使生命或一生變得沒有意義，那樣的說法，不僅在捕捉生命之內容的方式上，大有商榷的餘地，而且在運用語言的形式上，也表現莫大的混淆。

首先，捕捉生命之內容方面。有一些世人碰到死亡、生病、失戀、失婚、失業、挫敗，或甚至只是一點點的不順利，立刻大喊人生沒有意義；相對地，隨著健康、美貌、發財、升官、戀愛、或勝利，立即改口人生很有意義。那樣的意義論述，只要略加推敲，頗

有啼笑皆非的效果。主要的問題在於以偏蓋全，不僅將生命之內容，偏頗地捕捉在軀體、外貌、財富、事業、或愛情，而且僅憑一時的情況，就要論斷整个人生之意義，難怪剛剛還認為有意義的，一下子天地變色，就換成沒有意義了。著實言之，在生命之內容方面，應該盡量打開多樣的構成部分與活動領域，打通一個又一個接連的時段，並且找出這之間關聯的線路，以及形成一貫的理解，如此才足以論及至少一生之意義。

其次，運用語言的形式方面。如果斷言死亡使生命或一生變得沒有意義，而且敢於反問這一句話到底在表達什麼，結果很可能說不上在表達什麼，只是習慣性的空洞言詞，或人云亦云而已，也很可能是由於太輕率將意義此一概念，和目的、價值、任務、得失等概念攪混使用。以生病為例，表面上好像失去什麼的，或什麼受傷的，但是並不會因此就使一生變得沒有意義；以健康為例，表面上好像得到什麼的，或什麼健全的，但是也不會因此就使一生變得有意義。事實上，不論生病或健康，都可顯發一生之意義，但是並不是只依靠生病或健康，而是依靠理解出生病或健康的來龍去脈，以及生病或健康和一生的動態關係。同樣地，死亡，表面上好像失去什麼的，或什麼受到破壞的，但是並不會因此就使一生變得沒有意義；出生或活著，表面上好像得到什麼的，或什麼還可維持的，但是也不會因此就使一生變得有意義。事實上，不論死亡、出生、或活著，都可顯發一生之意義，但是並不是只依靠死亡、出生、或活著，而是依靠理解出死亡、出生、或活著的來龍去脈，以及死亡、出生、或活著和一生的動態關係。⁴⁹

⁴⁹ 如果提問——「在我的一生當中，是不是有任何不被我的死亡所摧毀的意

經由檢視用什麼方式在捕捉生命之內容，以及以什麼語言形式在運用意義此一概念，接下來，可回過頭來思索何謂死亡之意義。如果把死亡當成再也打不開的一點，那麼，所謂死亡之意義，即淪為近似虛假的課題。如果什麼事情都賴給死亡，正如什麼事情都賴給出生或活著，那只是假借死亡之意義，在遂行牽托或找個替罪羔羊。如果只根據一件事情或一個時段就要論斷下去，那麼，所謂死亡之意義，就很容易成為以偏概全的戰場。如果目的、價值、任務、得失等概念都可替換成意義，那麼，所謂死亡之意義，保證會被談到面目全非。

如果想要避免類似以上的跌跌撞撞，或許可將論題設定為：死亡從其所在的生命歷程，蘊涵什麼樣的事理，而可理解其何以如此的意義？

論題三：生命之意義，可被言說捕捉到嗎？

〔反思〕：哲學的反思，可用來檢視生命之意義和言說之間的分際。檢視的要項，包括言說如何依賴認知裝備、認知格式、和認知程序，及其由此形成的限度；言說如何依賴語言文化史的機制，及其由此形成的限度；言說如何在語言的形式指稱生命之意義，及其由此蔓延出來的語詞泡沫和龐大詞群；言說如何依賴千頭萬緒的

義？」(Is there any meaning in my life that will not be destroyed by my death?)——那就針對此一提問予以檢視。由於預先把意義當成好像是合成的東西，才會有被摧毀的疑慮。然而，意義，基本上涉及打開關聯網絡或系列流程，並且有待理解的運作，因此談不上會不會被摧毀。由此可知，此一提問，追逐的是一個近似虛假的論題。

語境脈絡 (context of linguistic and non-linguistic situations)，及其由此形成的混雜現象；言說如何模塑思惟方式，及其由此形成的相當難以覺察出來的限定、區隔、和框架；言說對生命意義的彰顯，能做什麼事，以及做不出什麼事；瞭解言說可能的依託、限度、泡沫、混雜、限定、區隔、框架之後，可以如何改造整套的言說設置，不僅不必由於使用言說，好像只能消極地承受言說慣常的弊病，而是反過來積極地以言說拆解言說，以言說放下言說，使言說在助成生命意義的彰顯上，淋漓盡致地發揮導引更為正確的方向或出路的功用。

扼要言之，如果生命之意義彰顯在練出足夠的能力去打開、認知、和理解生命之歷程乃至網絡，則光憑言說，顯然還捕捉不到生命之意義。其理由，一方面，生命歷程乃至生命網絡，不可化約為言說，不只是語言文字的一回事，甚至不可被固定地捕捉住；另一方面，只停留在言說的層次，也不足以取代認知或理解的遂行。

生命之意義雖然不可被言說捕捉到，但是也並非和言說完全隔絕而分屬二個絕然差異的領域。事實上，通過言說，正如善用工具，還是可提供一項指引，進而多少助成生命意義之彰顯。例如，講說緣起緣滅，有助於打開生命歷程在先後環節的關聯；以緣起緣滅而講說非我、我空、無自性、或自性空，有助於逐一拆解自我概念和自性概念由於言說所可能滋生出來卻套在生命體的本位限定；以緣起緣滅而講說不生不滅，有助於逐一拆解生滅概念由於言說所可能滋生出來卻卡在生命狀態之間的隔閡或圍繞生命歷程邊界的封閉。這些言說，也就是搭配因緣果報的觀念，善用「空」之概念，以及隨處反手操作否定詞 (negative)「非」之一字，將言說的張力撐開到幾乎爆破掉其極限的地步，雖然不完全等於生命意義的彰顯，卻

可視為借用言說在助成生命意義的彰顯上的一套辦法，因此成為從認知或語言的角度打造生命哲學相當值得深入探究的先鋒部隊。⁵⁰

六·結論與展望

生命哲學做為哲學學門的一門分支學科，幾乎百廢待舉。舉其要者：其一，就生命歷程、生命世界、和生命實相，發出哲學全面的關切。其二，就生命的廣大網絡，規劃出可從事哲學探究的範疇，至少包括由形上學、心態哲學、知識學、和倫理學的取角所形成的探究範疇。其三，就每一個探究範疇，設置若干重大的課題類別。其四，就每一類的課題，提出一些可進行專題研究的論題。其五，就一些關鍵概念，進行界說和釐清；以及就一些課題的構成，進行哲學的反思。除了倫理學的取角之外，這些都成為本文的工作要項。

當今的哲學界，整個來看，似乎有從生命的廣大網絡略微撤退的跡象。然而，從本文提示的參考書目，應可看出至少二個值得注意的情形。其一，學界還是有一些涉及生命哲學的論著，只是相當零散而已。本文多少將這些零散的論著，做了書目的彙整。由於工程龐大，無法在有限的篇幅就相關論著進行全面的評介；但是，彙整的書目，應有助於簡便的書目概覽，以及推動後續的研究。其二，生命哲學要能成形，無法只靠導向生命的關切，還須仰賴哲學專業的思辨與論理。藉由彙整的書目，以及還有很多無法一一納入的哲學論著，都可提供在思辨與論理的借鏡。這在一方面，顯示生命哲

⁵⁰ 相關討論，可參閱：蔡耀明，〈「不二中道」學說相關導航概念的詮釋進路：以佛法解開生命世界的全面實相在思惟的導引為詮釋線索〉，《臺灣大學哲學論評》第32期（2006年10月），頁115-166。

學的研究方法，其實已有很多可資借用的來源；另一方面，生命哲學和哲學的其它分支學科之間，不僅並非壁壘分明，而且深富相互助成的潛能。

然而，當今的哲學界的主流範式（或典範 paradigm），卻也不必照單全收。本文至少在如下三件事項，力圖改弦更張，和尋求突破，因此可視為研究和論述上的微薄貢獻。其一，生命視野的極力拓展。以生命歷程、生命世界、和生命實相，撐起生命視野的格局；不把眼光只侷限在人生、生活環境、本土、和所謂的人類特質之類的範圍。其二，研究方法尤其是研究視角的調整。(a) 為了更為適切打通生命歷程的理路，儘可能調整為歷程式的、動態的視角，而不是緊緊守住存有概念，或製造出來的實體觀念，終歸淪為被語詞綁死的靜態想法。(b) 為了更為適切開啟生命世界的理路，儘可能調整為多重向度的視角，而不把日常經驗或物質科學當成唯一且全部的向度。(c) 為了更為適切彰顯生命實相的理路，儘可能調整為空觀、不二中觀的視角，並且善用否定詞，而不是由於指稱詞的借用，就自動掉入死板板認定事物的窠臼，也不是由於相對概念在思辨或論述的運用，就輕易掉入彼此區隔或分立二邊的困局。其三，就一些課題的構成，尤其是生命之目的、生命之意義，進行哲學的反思，以幾乎是發前人所未發的姿態，一方面，避免誤觸許許多多可能深陷泥淖的機關；另一方面，初步解開可論究這些課題的一些線索。

在學術益趨專門化的時代，其實不差多一個或少一個像生命哲學這樣的一門學科。或許來得更具重大意味的，除了可由此確認，在打開生命的廣大網絡上，哲學的研究方法，將派得上用場，而且經由哲學的探究，也將更能深入瞭解生命歷程、生命世界、和生命

實相。

展望下一步的工作，當然落在由倫理學的取角，帶出生命哲學的課題與論題，以及就一些課題的構成，進行哲學的反思。

Categories of Topics and Examples of Questions concerning Philosophy of Life: From Multiple Perspectives of Metaphysics, Philosophy of Mind, and Epistemology

Yao-ming Tsai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In order for philosophy of life to be unfolded in academics, this paper endeavours to deal with the subject matter from fields of metaphysics, philosophy of mind, and epistemology. In each field, categories of significant topics are set up, the supporting examples are given, and key concepts or questions among them are picked out, examined, and theorized. As a beginning probe into the subject matter, this paper intends to draw a complete outline of the categories, topics, and questions related to philosophy of life.

The structure of this paper is divided into six sections in terms of definition, clarification, questioning, examination, and theorization. The first section, "Introduction," points out the theme and gives a general outline of the theme. The second section, "Building up

Philosophy of Life," embarks on basic tasks, including defining both life and philosophy of life, distinguishing topics from examples of questions, setting up the categories of topics for further explorations by means of the branches of philosophy, and underlining significant functions of questioning in philosophizing. The third section, "Inquiring into Life in Metaphysical Way," concerns the related categories formed by reality, and asks eight types of questions, listed in the sequence as follows: the reality of life, purpose in life, having an impression as entities or individualities, having an impression as process, having an impression as steps in the process, types of sentient beings and their natures, the quality of life itself, and the system of lifeworlds. The fourth section, "Inquiring into Life in Terms of Philosophy of Mind," poses questions about the relations of mental states to life, death to mental process, mental process to soul or self, and then points out the equivalence between the reality of mental states and the reality of life. The fifth section, "Inquiring into Life in Terms of Epistemology," deals with four types of questions—cognizing and judging life, cognition and life, knowledge and life, and meaning of life—and critically scrutinizes the last in particular. The sixth section,

"Conclusions and Prospects," summarizes the main results that have been obtained and points out some areas that still need further exploration.

The contribution of this paper lies, at least, in an attempt to change the direction and make a breakthrough in the following three aspects:

the scope of life, the research method, and the topics relevant to life. Regarding the scope of life, it, as this paper shows, is built up by process of life, lifeworlds, and the reality of life. That is to say, the viewpoint of this paper does not limit itself in the sphere of human life, living surroundings, locality, or human characteristics. Next, the method is modified, especially concerning the perspective of research. (a) In order to properly develop a theoretical description of the process of life, rather than clinging to substantialistic concepts of being or entities which will end up in the static thoughts tied up with words or phrases, the perspective is as process-like and dynamic as possible. (b) In order to properly unfold lifeworlds, the perspective of this paper does not treat daily experiences and material sciences as the exclusive or an overall dimension, but makes itself as multiple as possible. (c) In order to properly reveal the reality of life, this paper depar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mptiness and non-duality and carefully employs negative terms. By so doing, the result will not turn out to be clichés derived from the borrowing of referents, nor will it be trapped in isolation or quandary of opposition resulted from the usage of opposite concepts. In the final point, the philosophical brooding upon topics, especially of purpose in life and meaning of life, is in an unprecedented way because it not only avoids many possible traps leading to plight but also unwraps the clues for investigating these topics.